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439號

債 權 人 廖淑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十三芝團團購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炎生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
正請求標的之聲明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請求債權人墊付之釋明（如契約書、借據、可
特定通訊對象為債務人之對話紀錄），並提出代墊費匯款
至債務人帳戶之釋明（所提存摺交易明細無受款人帳
號）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